武 汉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东西湖区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92 号

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2 月 24 日申请 东吴大道（兴工八路至兴工十路）大中修工程，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3 月 10 日至 2021年 9 月 25 日。

公安机关印章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 汉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东西湖区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92 号

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2 月 24 日申请 东吴大道（兴工八路至兴工十路）大中修工程，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3 月 10 日至 2021年 9 月 25 日。

公安机关印章

2021 年3 月 10 日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